

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105 年第 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簡召集人坤山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李玉梅

伍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略

柒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

民主進步黨(以下簡稱民進黨)推薦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羅東鎮漢民里第 20 屆里長候選人官錦祈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以下簡稱選罷法)第 99 條第 1 項，經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、褫奪公權 4 年，緩刑 4 年，因其未上訴而判決確定，民進黨違反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4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53550126 號函、台灣宜蘭地方法院 104 年 4 月 15 日 104 年度選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辦理。
- 二、依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及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、「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…第 99 條…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」。
- 三、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：
「三、政黨連坐受罰事件，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，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：…（五）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、村（里）長：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。
四、政黨連坐受罰事件，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，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：…（四）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：新臺幣四十萬元。
五、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。
依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，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、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，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。」
- 四、民進黨 103 年 9 月候選人政黨推薦書、103 年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冊、臺灣省宜蘭縣羅東鎮漢民里第 20 屆里長選舉公報。

辦法：罰鍰額度於本小組會議議決後再送本會委員會審議。

(一)簡召集人坤山說明：

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已有3件相同處罰前例，依選罷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及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3點第5款、第4點第4款及第5點規定，本案應處民進黨最低85萬元罰鍰，現在請各位委員就罰鍰金額討論。

(二)委員討論：略

(三)簡召集人坤山說明：

經各位委員全數通過對本案處以最低罰鍰新台幣85萬元。

決議：依選罷法第112條第1項及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3點第5款、第4點第4款及第5點規定，處民進黨新台幣85萬元罰鍰。

提案二：

中國國民黨(以下簡稱國民黨)推薦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五結鄉第20屆鄉民代表第5選舉區候選人郭輝陽，因違反選罷法第99條第1項，經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年、褫奪公權6年，其不服提起上訴，均遭台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予以駁回，是以本案依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判決內容確定，國民黨違反選罷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5年4月29日中選法字第1053550126號函、台灣宜蘭地方法院104年5月21日104年度選訴字第6號刑事判決、台灣高等法院104年10月15日104年度選上訴字第11號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104年12月30日104年度台上字第3979號刑事判決辦理。
- 二、依選罷法第99條第1項及第1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、「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…第99條…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」。
- 三、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：
「三、政黨連坐受罰事件，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，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：…(五)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、村(里)長：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。
四、政黨連坐受罰事件，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，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：…(四)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：新臺幣四十萬元。
五、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。

依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，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、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，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。」

四、國民黨 103 年 9 月 2 日候選人政黨推薦書、103 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登記冊、臺灣省宜蘭縣五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五選舉區選舉公報。

辦法：罰鍰額度於本小組會議議決後再送本會委員會審議。

(一)簡召集人坤山說明：

本案與上一案是同樣的情形，依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及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5 款、第 4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規定，本案應處國民黨最低 85 萬元罰鍰，現在請各位委員就罰鍰金額討論。

(二)委員討論：略

(三)簡召集人坤山說明：

經各位委員全數通過對本案處以最低罰鍰新台幣 85 萬元。

決議：依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及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5 款、第 4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規定，處國民黨新台幣 85 萬元罰鍰。

提案三：

國民黨推薦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11 選舉區(平地原住民)候選人陳慶喜，因違反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，經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、緩刑 5 年，其不服提起上訴，遭台灣高等法院予以駁回，本案依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判決內容確定，國民黨違反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4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53550126 號函、台灣宜蘭地方法院 104 年 6 月 3 日 104 年度原選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、台灣高等法院 104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度原選上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辦理。

二、依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及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「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…第 99 條…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」。

三、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：

「三、政黨連坐受罰事件，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，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：…(四)縣(市)議會議員、

鄉（鎮、市）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：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。

四、政黨連坐受罰事件，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，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：…（四）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：新臺幣四十萬元。

五、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。依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，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、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，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。」。

四、國民黨 103 年 9 月 1 日候選人政黨推薦書、103 年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冊、臺灣省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11 選舉區（平地原住民）選舉公報。。

辦法：罰鍰額度於本小組會議議決後再送本會委員會審議。

（一）簡召集人坤山說明：

本案與前面兩案不同的是候選人是議員，依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及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款、第 4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規定，本案應處國民黨最低 115 萬元罰鍰，現在請各位委員就罰鍰金額討論。

（二）委員討論：略

（三）簡召集人坤山說明：

經各位委員全數通過對本案處以最低罰鍰新台幣 115 萬元。

決議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及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款、第 4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規定，處國民黨新台幣 115 萬元罰鍰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30 分